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修正草案

为贯彻落实学校精英型人才培养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机电工程学院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程度及情况进行评估，旨在提高学生个人综合水平和社会竞争力。

学院综合测评中心依照本方案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为该学期学生评奖、评优（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提供依据。总成绩=智育测评成绩×70%+综合测评成绩×30%，智育测评分与综合测评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学院将根据以下实施方案对综合测评成绩进行考核。

本方案适用于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

# 第一章组织机构

## 一、活动组织及上报单位

**活动组织单位：**团委学生会各部，本科生各班级

**部门职责：**策划并组织完成学生课外活动；保证活动质量及参与人员安全；提供真实、完整的活动材料。

## 二、材料上报单位

**材料上报单位：**团委学生会各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部门职责：**按要求整理本单位材料；及时报送材料到相应审核单位。

团委学生会组织开展的活动由各部报送材料到团委学生会办公室。班级活动相关材料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报送材料到团委组织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由班级组织委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上学期班级综合排名第一的学生组成，组织委员为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长。

## 三、材料审核单位

**材料审核单位：**机电工程学院综合测评中心，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团委组织部

**部门职责：**活动负责人工作考核；完成材料审查；督促修改不合格材料；整理、保存活动材料并上报相应材料至综合测评中心。

## 四、公示及受理申诉单位

**公示及受理申诉单位：**机电工程学院综合测评中心

**部门职责：**整理审核部门上交材料并定期进行公示；受理申诉及更正信息发布。

# 第二章活动类别

**1.学习与交流**

新生辩论赛、“校长杯”辩论赛、国防知识竞赛、船海知识竞赛、校史知识竞赛、学科知识竞赛等学习类竞赛及学校、学院或班级（参与人数占总人数80%以上）组织的四级模拟考试、观众学习、学子论坛、英语讲座、启航论坛、主题明显（与沟通表达，组织协调，公文写作，创新能力有关，其余主题不予以加分）的主题班会等学习类活动。学习与交流分为院系通知与院系未通知两大基准。

**2.科技创新**

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TRIZ”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雪雕比赛、数学建模大赛等各级科技创新竞赛，完成科研立项、科创沙龙、启航大讲堂、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及学校、学院或班级组织的其它科技创新活动。

**3.文体活动**

学校校运动会运动项目、舞蹈比赛、各类征文竞赛、主持人大赛、合唱比赛、寝室美化大赛、校级个人才艺比赛等文体类竞赛、寝室卫生检查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其它文体类活动，以及各项文体活动的观众出勤情况。

注：(1)班级计划自主开展文体类活动需提前向团委或学生会相关部门上交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加分。

(2)大型、长时间活动按占用时间或工作成果的优劣酌情提高加分比率。

**4.公益活动**

义务植树、扫雪、迎新服务、暑期三下乡、社区实践等学校、学院或班级（参与人数占总人数80%以上）组织的非盈利性公益劳动及志愿服务活动。

**5.特殊贡献**

以下三种情况给予学生特殊贡献加分：

（1）为学校、学院争得较大荣誉或在社会产生积极广泛影响的学生；

（2）在十四个校级组织任职。

注：十四个校级组织包括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大学生科技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启航大学生通讯社、《青春校园》杂志社、大学生科创学刊、阳光论坛、大学生创业联盟、校讲解团，校TRIZ研究所，工学网，工学周报。

**6.其他加分**

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或计算机二三级、托福、雅思、GRE、托业、职业认证等其它权威性考试，或参加由学校、学院或班级（参与人数占总人数80%以上）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周）。

**7.团委学生会活动加分**

团委学生会各部日常工作或组织开展的活动。

# 第三章评定细则

## 一、分数构成

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类别** | 学习与交流 | 科技创新 | 文体活动 | 公益活动 | 团委、学生会活动 | 特殊贡献 | 其他加分 |
| 院系通知 | 院系未通知 |
| **得分上限** | **大一大二** | 15 | 10 | 20 | 15 | 20 | 20 | 10 | 10 |
| **大三** | 10 | 10 | 20 | 20 | 20 | 20 | 10 | 10 |

注：每学期综合测评满分100，超过100分按100分记，各类别加分超过该类别加分上限者按加分上限计算。

## 二、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基本分**+**活动加分**+**减分**

**1.基本分**

根据测评学期学院各年级活动数量，在下个学期初，由综合测评中心给予该年级所有学生统一的基本分。

**2.活动加分**

活动加分＝活动基础加分 × 活动评价系数 × 新闻评价系数

**(1)活动基础加分：**

活动基础加分分为固定加分和非固定加分两类。

固定加分：竞赛类活动获奖、完成科研立项、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通过技能考试、参加实践实习，在校级组织任职等情况给予固定加分。固定加分分值详见本章第三节固定加分细则。

非固定加分：固定加分细则规定外的所有活动均参照此办法计算。活动中分负责人（限1人）、组织者、参与者，原则上1天内完成的活动，参与者满分1分/次，组织者满分2分/次，负责人满分3分/次，其它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定相应活动加分。

注：综合测评中心、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团委组织部成员由相应部门负责人考核，以上三个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团委书记考核。

**(2)活动评价系数：**

活动评价系数衡量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

非固定加分中，分为100%（优秀）、50%（合格）、0%（不合格）三等，组织者与参与者的评价系数由活动负责人给定，负责人的评价系数由相对应的材料审核单位评定。

固定加分中，科技竞赛、完成科研立项、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评价系数为100%，第二、三作者评价系数为70%，其他作者评价系数为“50%”，其它未作说明的均为100%。

**(3)新闻评价系数**（新闻上报流程详见附件7）

对于班级自筹活动以及非本院系组织活动，需要以出新闻为依据进行加分。新闻评价系数用于评价活动所出新闻质量好坏。**对于团委学生会以及院系组织活动新闻评价系数默认为1。**

新闻评价系数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新闻发布平台 | 班级微博 | 学院网站、微信平台 | 工学网 | 启航网 |
| 新闻评价系数 | 1 | 1.5 | 1.5 | 2 |

注：对于未出新闻的班级自筹活动以及非本院系组织活动若**未出新闻则新闻评价系数为0**，即不予以加分。各班级以及个人在上报以上两种类型活动时需要在活动上报表中附上**新闻的截图、新闻发布平台的网址以及活动的原始材料（照片等）。**

**3.减分**

详见本章第四节减分细则。

## 三、固定加分细则

**1.学习与交流**

各级学习类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特等、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参与未获奖 |
| 国际级/国家级 | 20 | 15 | 10 | 5 |
| 地区级/省级 | 8 | 6 | 4 | 2 |
| 校级/院级 | 6 | 4 | 2 | 1 |

**2.科技创新**

（1）科技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特等、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参与未获奖 |
| 国际级/国家级 | 20 | 18 | 16 | 12 | 10 |
| 地区级/省级 | 16 | 14 | 12 | 10 | 8 |
| 校级/院级 | 12 | 10 | 8 | 6 | 4 |

（2）科研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或未完成（有技术说明材料） | 不及格或未完成（无技术说明材料） |
|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20 | 18 | 16 | 12 | 0 | 参见减分办法 |
| 校大学生科研立项（重大型） | 16 | 14 | 12 | 10 | 0 |
| 校大学生科研立项（普通型） | 12 | 10 | 8 | 6 | 0 |

（3）国家专利

发明专利20分/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12分/项。

（4）学术论文

国际刊物上发表的论文20分/篇，国内外文刊物上发表的论文20分/篇，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15分/篇，国内重点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10分/篇，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8分/篇，其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5分/篇。

国际会议（国外承办）上发表的论文（包括各类杂志的增刊）10分/篇，国际会议（国内承办）上发表的论文（包括各类杂志的增刊）8分/篇，国内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包括各类杂志的增刊）5分/篇。

被SCI、EI或ISTP收录的论文20分/篇。

**3.文体活动**

文体类竞赛获奖固定加分分值与学习与交流类相同。

**4.公益活动**

无固定加分。

**5.特殊贡献**

在十四个校级组织任职，部员级4分，副部级8分，正部级及以上10分。

**6.其他加分**

（1）技能考试

英语四级4分，英语六级8分，通过后每学期（含通过学期）均获得相应加分。

其他权威性考试通过2分/项，仅在成绩公布（没有证书）或证书发放的学期获得加分，同一类型考试仅在当学期加分一次。

（2）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活动，5分/次；

注：实践实习在参加实践实习的学期获得加分，即3月初-8月底计入春季学期，9月初-次年2月底计入秋季学期。

**7.团委学生会活动加分**

**8.党员（预备党员）、贫困生加分特殊要求**

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在一学期中需要完成5次及5次以上爱党爱国教育讲座、爱国主义集体实践活动等党政方面活动，即除党政活动外加分上限为95分，如果参加次数不及5次，则本学期所有党政方面活动加分全部不予增加。

贫困生，在一学期中需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贫困生管理方法》完成所有活动，并要求积极参加平时学校，院系，班级组织的活动，如发现有必完成活动未完成或不积极参与活动者，当学期综合测评加分按贫困生库内分数最低人员分数计算。

无固定加分。

## 三、减分细则

学生凡涉及以下情况者，综合测评成绩予以减分：

1.校规校纪

违反校规校纪未受到处分者，减1分/次，情节严重者减2-5分/次。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给予以下减分：警告5分/次；严重警告10分/次；记过15分/次；留校察看20分/次；

2.学习纪律考察

旷课减1分/学时并给予通报批评处理，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下列学时者，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达1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达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达4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达60学时（含60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

此项与本节第1条累计计算。

3.其它纪律考察

未按规定参加四级模拟考试、班级组织的扫雪活动或学院要求参加的其它集体活动减3分/次。

寝室卫生检查中得分低于75分的寝室，该寝室成员每人减1分/次。

4.参与竞赛

参加各类竞赛（含科研立项）不服从竞赛管理造成严重影响者，减5分/次；报名后无故未参与（科研立项未按时结题）及中途退赛者，减10分/次。

有其它原因不能完成竞赛（立项结题），需在完成竞赛（立项结题）前一个月提交申请材料（指导教师签字的技术不可行性说明）至竞赛组织单位（非我院组织的竞赛提交材料到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5.综合测评工作相关学生干部工作失误

（1）在申诉报告中出现活动漏报，且非材料上报审核单位人员工作失误情况，会给相应班级的综合测评小组成员扣除当次活动所占分值。

（2）材料审核及上报单位出现活动漏报或审核不当情况，一经查证，将扣除主要负责相应工作人员该工作周期内应有加分。

6.虚假行为

（1）在活动组织及活动材料上报过程中如出现杜撰活动或上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其本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按所在班级当学期最低得分计算。

（2）申诉过程中有虚假行为，一经查证，申诉者本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按所在班级当学期最低得分计算。

## 四、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是学生获得综合测评加分必要的依据。

**1.团委学生会活动**

**一般活动：**机电工程学院学生活动汇总表（附件1）、活动策划（附件3）、活动总结（附件4）；

**日常工作：**机电工程学院学生活动汇总表（附件1）、机电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日常工作表现汇总表（附件2）。

**2.其它活动**

**班级活动：**机电工程学院学生活动汇总表（附件1）、班级活动名称汇总表（附件4）；

**校级组织任职：**各校级组织提供的任职证明；

**认证及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获奖统计表；

**社会实践：**实践环节的策划、总结、活动图片以及能够证明实践过程的其它文件；

# 第四章运行机制

## 一、材料上报

**上报单位：**团委学生会各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上报材料：**见第三章佐证材料

**上报时间：**

活动结束后的相应周的单周周日上报活动名称；

双周周二填写机电工程学院学生活动汇总表并上交。

**上报方式：**

团委学生会各部上报材料至团委学生会办公室（电子邮箱heujdxybgs@163.com）；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上报材料至团委组织部（电子邮箱heujdxyzzb@163.com）。

注：跨班级活动由活动负责人所在班级测评小组上报。

## 二、材料审核

**审核单位：**机电工程学院综合测评中心、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团委组织部

**审核时间：**组织部对活动进行审核的时间为双周周二至周六；综合测评中心对活动进行汇总的时间为双周周六至单周周一。

**审核未通过材料处理：**审核未通过材料及未通过原因发回材料上报单位，材料上报单位应在两日内将修改后的材料重新上交至审核单位，如再次上交的材料仍不合格，则视此次活动无效。

**审核通过材料处理：**审核通过材料于上报时间当日内送交综合测评中心。

## 三、公示

**公示单位：**综合测评中心

**公示时间：**单周周二，公示期五天

**公示方式：**学院网站主页学生工作栏发面公示信息

## 四、受理申诉

**受理申诉单位：**综合测评中心

**受理申诉时间：**公示期内

**申诉流程：**若是班级自筹活动整个活动没有报上，组织委员填写电子版申诉报告发送至邮箱jdxyzhcpzx@163.com；若漏报个别活动参与者则需要在公示期内填写纸质版申诉报告（附件5），并将纸质版申诉报告投放至申诉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61#3046门口）。如申诉内容属实，综合测评中心将在下次公示时发布更正通知。

对综合测评中心、组织部、办公室工作有异议，可向年级辅导员反映。

综合测评中心、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团委组织部应对申诉者信息保密。

# 第五章智育测评成绩

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奖励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我院本科生智育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专业选修课按必修课计算成绩；

2.考查课换算成百分制的记分计算：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30分；

3.必修课缺考或违纪作弊成绩按0分计算；

4.期末考试缓考者成绩按下学期开学前考试成绩计算；

5.无故不参加体测者，取消该学期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5.任选课加分换算方法：优秀为0.5分、良好为0.3分、中等为0.2分、及格为0.1分、不及格为-0.3分、缺考或违纪作弊为-0.5分。

# 第六章附则

1.本方案自2015年9月12日起开始执行，原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同时废止；

2.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及机电工程学院综合测评中心所有。

机电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15日